市政府拖欠工程款 承建人躲债难回家

本报记者 周 朗 李 鹤

记者调查

前不久，本报收到广东雷州市莫文海的来信。他说，自己拖欠了数百名民工的工资，又得罪了市政府，2005年以来一直有家不敢回。

我们随即赶赴当地调查。

承建工程，被拖欠360万元

莫文海是雷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（下称水电公司）职员，负责公司第二施工队的工作。1998年至2001年，第二施工队完成了水电公司分别向西湖工程指挥部、治旱工程指挥部承领的西湖水库安全加固等4项水利工程中的部分施工任务。

为了能拿到工程及工程款，莫文海作为乙方曾与甲方雷州市水利局和水电公司签订《协议书》，约定：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装备机械设备，并列为水电公司的财产登记管理，经协商一致可统一调配使用；甲方必须对乙方所装备的机械负责，保证给乙方正常分配施工任务；在工程进度款不及时的情况下，乙方必须垫资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分配的施工项目，不影响进度，但甲方必须在所有施工收入中按垫付时间顺序给乙方结付工程款；对乙方所垫付的工程款，从施工项目验收之日起，甲方按尚欠工程款总额给乙方计息，月利率为2%。

尽管签订了《协议书》，但还是发生了拖欠工程款的情况。莫文海说：“我们施工队负责的工程均按时竣工并通过验收，交付有关部门使用至今。我们完成的工程总造价为1218.12万元，有关部门支付了857.6万元工程款，尚欠360.52万元。从2002年开始到2005年，我多次找水电公司、市水利局和市政府，催讨工程款，他们或称没钱支付或者相互推诿或者避而不见，总之拒绝付款。在拖欠的款项中，有172万元是民工的劳务费，涉及400余人；其它是欠的材料费和银行贷款。巨额欠款造成我沉重的债务负担。民工经常来我家闹，砸东西，口头威胁，我担惊受怕，四处躲藏。迫于无奈，2005年5月，我将水电公司、市水利局和市政府告上法庭，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。”

判决生效，本地执行遇阻力

2005年10月9日，湛江市中院作出判决：雷州市人民政府尚欠莫文海工程款3605200元及利息（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计算），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；水电公司和市水利局应支付尚欠工程款的利息（按月利率2%计算，扣减市政府已承担的利息部分）。在上诉期内，三被告均未提出上诉，也不履行还款义务。

为打这个官司，莫文海向法院支付了5万多元案件受理费，又花了近10万元律师费，官司赢了仍拿不到钱。同年11月28日，莫文海向湛江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该院立案执行并扣划了雷州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资金67.8万余元，但是，由于受到种种干预，湛江市中院迟迟不能执结此案。

指定执行，财政局存款被冻结

2006年2月21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：“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执行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过程中受到干预，符合指定执行的条件……裁定如下：一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05）湛中法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由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……四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案卷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上述案件，并向本院执行局报告执行结果。”

然而，此后半年多，茂名市中院没能执结此案，却在2006年9月14日作出一纸“裁定”：“该案在执行过程中，为便于本案的执行……指定茂名市茂港区人民法院执行。”

在茂港区法院负责执行工作的副院长曹跃进告诉我们：“接受指定执行的任务后，我院多次派人去雷州市，想和雷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商讨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案，但始终不能如愿，连各方坐下来好好商谈的机会都没有。”

鉴于被执行人既不履行生效法律判决，又不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拖欠莫文海工程款一案迟迟不能执结，今年3月3日，茂港区法院冻结了雷州市财政局一个银行账号内的700万元存款。

欠钱不还，市政府当“老赖”

对于茂港区法院的做法，雷州市财政局多次提出异议。到底该不该冻结这个银行账号内的存款，两家正在各自举证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，等待裁定。

我们相继采访了市水利局、法制局、财政局有关同志，发现一些很有意思的现象。

市水利局参与了几个工程的运作过程，对具体情况最了解，可是对法院判决却表现出一副事不关己的姿态。作为该案被告之一，该局甚至当时都没有派人出席庭审。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说，莫文海参与施工的4个水利工程都是公益性质的，只能靠政府拨款，“我们的责任只是管理”。据他们介绍，几个工程都是省里立项并拨付了大部分工程款，拖欠的部分主要是市里的配套资金没到位。其实水利工程欠款也不是只欠莫文海一家，市政府每年都会拿出一些钱分付给欠款对象，2006年付给莫文海3.9万元，2007年付了3.19万元。这点钱相对于巨额欠款来说，实在是少得可怜。

该案拖欠工程款的主要偿还者——另一被告雷州市政府委托市法制局副局长辛其峰参与此案诉讼。她接受采访时说，“我是以一般委托人的身份参加庭审的，欠莫工程款是听水利局汇报才了解的。在没有上诉的情况下，政府应该履行判决。但是，我们的财政很困难，曾做出一个‘承诺’，前提是要求茂港区法院协调莫文海免收拖欠工程款的全部利息，此事没有下文，肯定是莫文海不同意。”

相比前两者，不在本案被告之列的市财政局却表现得最着急。副局长苏兄和莫颂军接受采访时承认，因为拖欠工程款，财政局被法院强制冻结的存款不止这一笔，有的数额更大。他们说，雷州人都知道政府的财政情况，对配套资金绝对不能到位应该心知肚明，莫文海承包工程时应该考虑到这点。水利局其他工程队也都欠着款呢！

调查中我们了解到，在雷州市，政府拖欠工程款不是秘密，很多人都知道政府已为此多次被推上被告席。

读者论坛

别再炒作“高考状元”

贵州凯里市 杨先立

今年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已经结束，录取工作正在展开。

记得去年贵州省文、理科“高考状元”曾被媒体热炒，如陈××，文科，毕业于遵义×中，身高1.73米，总分683分，其中，语文127分，数学146分，英语137分，文综273分，第一志愿：北京大学；高××，毕业于遵义县×中，身高1.71米，总分714分，其中语文136分，数学149分，英语137分，理综292分，还配发了“高考状元”的照片。有的中学悬挂大幅红色标语：“热烈祝贺我校2007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成绩获得全州第一名”，有的企业给予获得州、省“高考状元”的学生提供入学报到机票，有的县市政府给予“高考状元”重奖，有的教育部门给予“高考状元”追加奖金……

如此炒作“高考状元”，主要原因是学校能借“状元”之名带来更多生源，媒体能借“状元”的消息带来高阅读率、高收视率、高点击率。

笔者以为，炒作“高考状元”弊多利少，一是致使高考幸运儿变得心浮气傲，不利于自身的健康成长；二是从长远来看，不利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型。

早在2004年，教育部就针对一些媒体炒作“高考状元”的行为发布意见，希望停止此类宣传。2005年，教育部又发布高考宣传“八不准”通知，明确规定：各地各高校不得对高考成绩进行排队，不围绕任何高分考生个人进行宣传。

希望各地今年能把教育部的上述精神落到实处，不再炒作“高考状元”。

高考后 放松勿放纵

河南项城市 张金平

一年一度的高考终于落幕了。长期复习备考，心理一直处于高度紧张状态的考生，无论考试结果如何，都可以暂时放松一下了。从往年情况看，高考后考生通常会有一段时间什么都不想做，书包一扔就“野”去了，游泳、爬山、学车、上网、看喜欢的影碟等等，甚至通宵娱乐玩耍、彻夜上网打牌也被列入计划。

每年高考结束后，总有学生刚出考场就聚集酗酒，甚至斗殴断送性命，闹出恶性刑事案件，令人扼腕。例如，前年6月8日夜，安徽省太和县白天刚参加完高考的一群高三毕业生在街头酗酒斗殴，造成1人死亡多人受伤。类似事件背后隐藏的是：结束了正式课程，情不自禁地放纵自己。

有道是，物极必反。正当学生们“穿越”学校和家长的“放心隧道”狂欢之际，一个又一个不祥的信息也纷纷传来，小的方面因为生物钟被破坏，身体出现不适，大的方面因为过分放任自己，有的发生了纠纷，有的遭遇交通事故，甚至还有的走上“突击犯罪”道路。这样的教训实在太深刻了。

在高考结束到正式录取这段时间，学生怎样才能把握自我，轻松愉快而又不失安全地顺利度过呢？心理专家建议考生要懂得宣泄悲观情绪，学会积极休息。考试不理想的考生，不妨找亲朋好友倾吐自己心中的烦恼，或通过写日记、大声朗读、大声唱歌、开响录音机来宣泄心中的苦闷。参加社会实践或欣赏美妙音乐、阅读优秀图书亦是有效方法。家长不能放弃应有的原则和责任，对了解孩子每天的活动，对他们的心灵轨迹更应及时察觉。要花时间与孩子交流，陪他们一起度过这个特殊的时段。学校还可以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学生回校举办一些轻松活泼的文艺、聚会活动，排解他们的游离心态，让他们得到合理安全的释放。

总之，高考后考生千万别把放松变成放纵，否则，惹出事端，酿成悲剧，悔之晚矣！

监督

“北庭都护府故城”年久失修

新疆吉木萨尔县北庭镇境内的唐代“北庭都护府故城”是西域史上一座名城。据文献记载，这座故城唐开元时期是天山北麓的军政中心，在西域和我国西北地区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。

故城呈南北不规则长方形，有内外两重城墙，外城周长4.5公里，内城周长3.2公里，城墙多为夯筑，内外城均有护城壕。登上内城西门城墙，放眼望去，史书上记载的大街小巷依稀可辨。

故城迄今已有1300多年历史，因风雨剥蚀，年久失修，内外城墙都已残破不堪，城内土坑遍地，长满蒿草。外城南墙和西墙有许多民宅傍城而建，影响城墙安全。外城西北角楼处有多处裂缝，角楼南100米处城墙顶部坍塌5平方米，整体出现裂缝，虽用铁板条包裹加固，但险情并未根除。在外城南门附近，有一处夯土和土坯筑的佛寺遗址损毁也很严重。

“北庭都护府故城”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做好保护、考古和开发利用工作，对于研究北庭和西域历史，开展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，发展文化旅游事业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希望文物部门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，对故城遗址实施有效保护。

新疆吉木萨尔县广电局 赵开福 赵春华

劣质地膜让我们吃尽苦头

今年我家种6亩棉花，购买3捆山东青岛产“烟青”牌塑料地膜，每捆5公斤，售价72元。几天后下种时，好多地方已经坏了。此后，隔一两天就得去地里将破损处用土埋上。现在，不但有草的地方薄膜坏了，没草的地方也坏了，草长得葱绿一片，只好将地膜和草一块锄掉。

铺地膜是保地温和防止杂草生长的，如今温没保住，草也冒了出来，真是劳民伤财。

购买劣质地膜的不止我一家，整个村几乎家家如此。去年“烟青”牌地膜一捆48元钱，今年涨到72元，质量却大不如前。呼吁有关部门管一管。

河北武安市伯延镇龙泉村 杜保山

呼吁

娱乐场所不该建在军营旁

沈阳军区某部一个基层营区，驻扎在辽宁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镇。前些年，部队领导还为营区驻守在偏远小镇，远离各种娱乐场所而庆幸。可如今，营区院外一些装潢考究、规模不等的歌舞厅、录像厅、洗浴中心、发廊、网吧相继挂牌营业，一家叫“夜来香”的娱乐场所距营区仅一街之隔！“院内训练场，院外歌舞厅”、“墙内军号声声，墙外莺歌阵阵”，成了这里的真实写照。在高额利润驱使下，一些洗足、按摩场所的商人做起违法买卖，使营区官兵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。

娱乐场所遍布营区周围，影响官兵思想稳定，给部队管理带来极大困扰。解决好这个问题，保证官兵思想稳定和旺盛战斗力，一方面需要部队做好教育工作，有效筑牢官兵作风纪律防线和思想道德防线；同时，抓好部队基层文化建设，用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的军营文化占领官兵精神生活的主阵地，为官兵营造拴心留人的环境；另一方面，希望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，依法整治非法娱乐场所，为营区官兵营造健康向上的训练环境，让战士们能一门心思搞训练、钻业务、强素质，使部队始终保持高昂的斗志和无往不胜的战斗力。

解放军驻辽宁丹东某部 李祥辉

耳闻目睹

山东博兴县 万亩林地遭殃 网幕毛虫肆虐



①



②

近来，山东省博兴县2万亩林地发生网幕毛虫病害。据有关专家介绍，网幕毛虫繁殖力极强，如不及时灭杀，会严重危害树木安全。

为及时有效地防治网幕毛虫，县里迅速成立防治专业技术队，分赴12个镇（街道办）指导林农防虫、除虫。

图①：网幕毛虫病害触目惊心。

图②：当地林农在技术人员指导下，采取剪除带有网幕毛虫树木枝叶的方法消灭害虫。

山东博兴县委宣传部 陈 彬

报友说报

2000年前没有《后汉书》

6月6日第十六版《藏羌村落能否紧急“申遗”》一文说：“早在2000年前的《后汉书·西南夷传》中，就有羌族人‘依山居止，累石为室，高者至十余丈’的记载。”这里把《后汉书》存在时间大大提前了！

《后汉书》是“二十四史”之一。南朝宋范晔(398—445)撰，他出生至今只有1610年，著书至今年份就更少了。再看“后汉”即东汉(25—220)时间可知，“2000年前”后汉历史也还没有发生。

新疆巴州党委党史办 叶才林

责任编辑：李忠辉 刘建华
电话：(010)65368730
传真：(010)65368744
电子信箱：caibian3@pd.people.com.cn
欢迎读者发手机短信至 10657502032531

打破惯性思维 治理重信重访

——山东德州市破解重信重访难题有新招

国信宣

今年年初以来，山东省德州市以“案结事了、群众满意”为目标，多策并举，综合施治，大力开展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，重信率和重访率分别下降24%和15%。

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有机构、有制度

市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重信重访集中治理工作，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，要求各地各部门集中力量，切实化解一批重信重访问题，让群众看到党委政府解决问题的决心、诚心。全市成立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委书记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联席会议办公室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迅速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，各方协同配合，戮力破解重信重访难题的工作氛围。同时，建立“三项制度”，即：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、市和县（市、区）领导同志集中研究联合会商制度、标准严格的案件销号制度，全力促进息诉息访。

认真梳理分析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

对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梳理出的357个重信重访案件，有关县区和部门按照属地管理、部门负责的原则，集中时间反复研究案情，深入分析案件产生、处理、积累的过程，从法规政策、干部作风、信访人心理等各方面逐一找出问题症结，做到“三个彻底弄清”，即：彻底弄清案件的来龙去脉、彻底弄清不断信访的真正原因、彻底弄清解决问题的关键环节。同时，从研究解决信访群众最急需解决的问题入手，明确主攻方向，算清需要偿还的“三笔账”，即：感情账、法律账、经济账，切实把握各方利益的均衡点，找准解决问题的突破口。

突破惯性思维，探索新路径、新办法

用“笨办法”解决“骨头案”。重信重访案件时间跨度长、涉及部门多、案情复杂，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。齐河县上访老户张某为索要其子交通事故死亡赔偿，从1999年开始，到省进京上访多达120余次。开展重信重访治理工作后，县主要领导两个月内上门回访10余次，先后动用警力50人次调查取证，召开信访听证会4次，终于使其接受了处理意见。

用“新办法”解决“老问题”。对久拖难决的重信重访案件，在不违背法律政策规定、不带来负面效应的前提下，用灵活变通的办法加以解决。新世纪交通工程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自2002年以来，多次赴省进京上访，反映其与华洋公司的土地纠纷。市领导了解情况后，先后召开10余次协调会，采用产权置换的方式，由开发商和华洋公司给予适当补偿，为宋某解决了一块相对开阔的企业用地，相关各方均表示满意。

用“巧办法”解决“大问题”。就事论事，可能永远理不清，甚至越理越乱；变思路、换角度，找窍门、走捷径，往往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前几年，乐陵市有140余名公办教师离岗到待遇较高的民办学校任教，由于他们没有按规定办理续聘手续，教育部门作了相应处理。随着公办学校教师待遇不断提高，这部分教师多次集体上访，要求回原单位任教。考虑到这部分人教学经验丰富，大多是教学能手，市教育部门采取公开招考、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的办法，使多数人回到了原来岗位。同时，对固持无理要求、缠访闹访的，坚决依法处理。

重视解决初信初访，努力控制重信重访“增量”

加大初信初访问题解决力度，在接访、协调、督办、解决、考核等环节，逐一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领导和解决时限，确保问题及时解决、矛盾就地化解，有效控制重信重访的“增量”。对初信初访处结率低于90%的，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黄牌警告、重点管理，直至取消本年度评先树优资格。对引发新的重信重访的单位和领导，责令向上级写出深刻检查；问题严重的，查究责任，视情况予以处分。

加强信访工作 促进和谐发展